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17號

上訴人 君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威君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靖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8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第26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